

等 別：薦任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從地政機關主管地籍管理的角度，依相關規定說明重新實施地籍測量的意涵、實施原因及其辦理程序。(25分)
- 二、請就農業發展條例及其子法相關規定，說明申請個別興建農舍的條件、申請人應具備的資格及那些情形之土地，不得申請興建農舍。(25分)
- 三、何謂普通地上權？區分地上權？土地總登記後，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地上權登記時，應提出那些文件？主管登記機關應如何予以處理？試依民法及土地登記規則相關規定闡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設債務人甲以第三人丙所有之不動產提供擔保，為債權人乙設定抵押權登記完畢，茲於債之關係消滅後，試問甲是否得請求乙塗銷該抵押權設定登記？根據及理由各為何？(25分)